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塑料改性颗粒和 5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865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12340940

名称：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鹿城工业园区昆仑路72号B幢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12340940

发证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鲍德锋

电话：1370660680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0 棚 103 号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启伟

电话：0577-88803739、0577-88807731

邮编：325007

地址：温州鹿城区双屿街道昆仑路 72 号 B 棚 301 室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检测报告.....	3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10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改性颗粒、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26日-27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31日-4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1.6%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087号]，2020年11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振检字（H）第210128号；
2、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共用化粪池，生活污水数据一致）；
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3242号（同幢楼共用噪音数据）。

1、废水

本项目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8) ^③	15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以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所以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3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VOC_s 0.1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生产、塑料原料、塑料粒子、塑料助剂、色母料批发和零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购置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103号的工业商品房，开展塑料改性颗粒和塑料制品的生产。本项目位于20幢、总楼层共计6层，总建筑面积1946.75 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6人，不设食宿，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10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8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因注塑机现仅有设备2台、挤出造粒一体机现仅有设备4台，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103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1.6%。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6人，不设食宿，白天8h单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塑料改性颗粒	850 吨/a	350 吨/a	350 吨/a
2	塑料制品	500 吨/a	100 吨/a	100 吨/a

2. 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三单元(共计6层), 总建筑面积为1946.75m²。项目东侧为21幢工业厂房; 项目北侧为28幢工业厂房; 项目西侧为19幢工业厂房; 项目南侧为11幢工业厂房; 地理位置图见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项目东侧 (21 幢)



项目南侧 (11 幢)



项目北侧 (28 幢)



项目西侧 (19 幢)

图2-2 项目四至关系图

2. 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挤出造粒一体机	台	7	4	-3
4	注塑机	台	10	2	-8
6	造粒搅拌机	台	3	3	0
7	注塑搅拌机	台	4	1	-3
8	破碎机	台	2	2	0
9	吹膜机	台	1	0	-1

10	热成型机	台	1	0	-1
11	冷却水塔	台	2	2	0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A 塑料	t/a	320	100
2	ABS 塑料	t/a	240	80
3	PP 塑料	t/a	80	40
4	PE 塑料	t/a	120	40
5	EVA 塑料	t/a	40	10
6	玻璃纤维（颗粒）	t/a	200	80
7	硬脂酸酰胺（颗粒）	t/a		
8	色粉（粉剂）	t/a		
9	光亮份（粉剂）	t/a		
10	PA 粒子	t/a	140	40
11	ABS 粒子	t/a	105	30
12	PP 粒子	t/a	35	15
13	PE 粒子	t/a	35	5
14	EVA 粒子	t/a	35	3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82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65.6t/a。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污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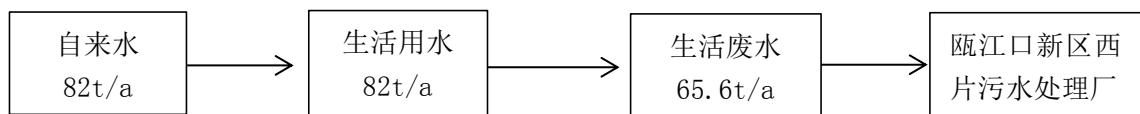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4、2-5。

(1) 塑料改性颗粒（新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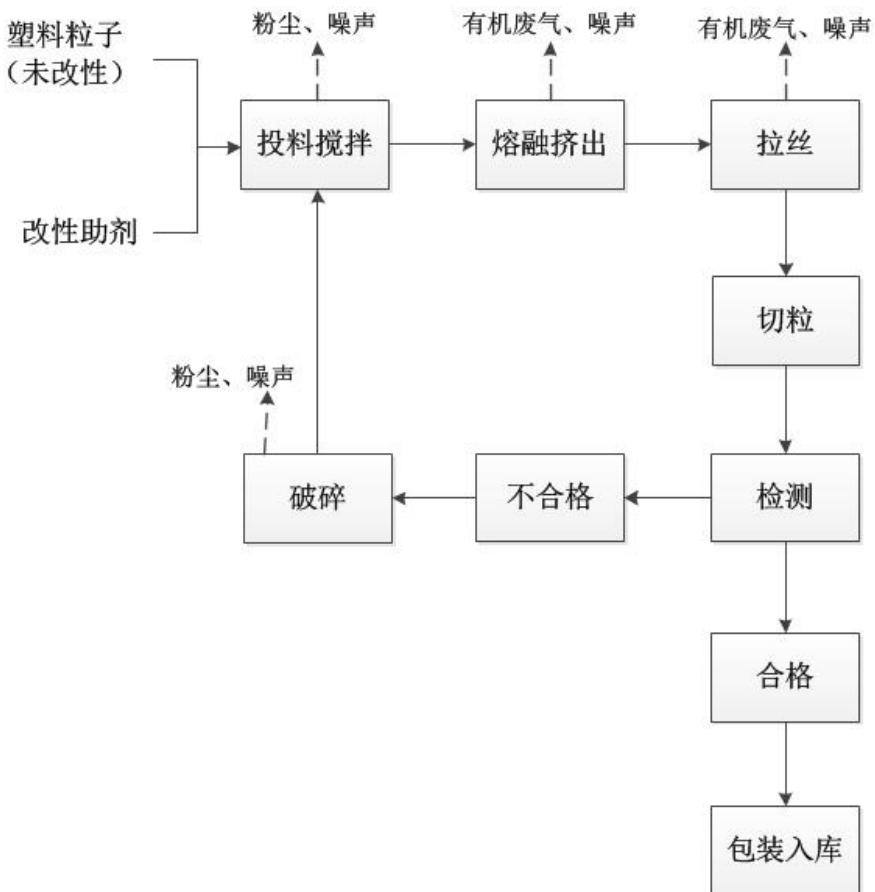


图2-4 塑料颗粒（新料）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①投料搅拌：把外购塑料粒子（新料）（PA塑料、ABS塑料、PP塑料、PE塑料、EVA塑料）和改性助剂（按需求自行配比）按一定比例投料并用密闭搅拌机搅拌。该过程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和设备噪声。
- ②熔融挤出：将搅拌后的原料投入挤出造粒一体机，加热熔融挤出，加热温度100–300℃。该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和设备噪声。

③拉丝、切粒：塑料熔融体被挤压成固定规格后进行切粒，切粒后的成品执行水槽冷却，配套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该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和设备噪声。

④检测：产出的塑料改性颗粒通过吹膜机或注塑机或热成型机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检测件破碎后重新回用生产，检测不合格破碎重新调配比例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2) 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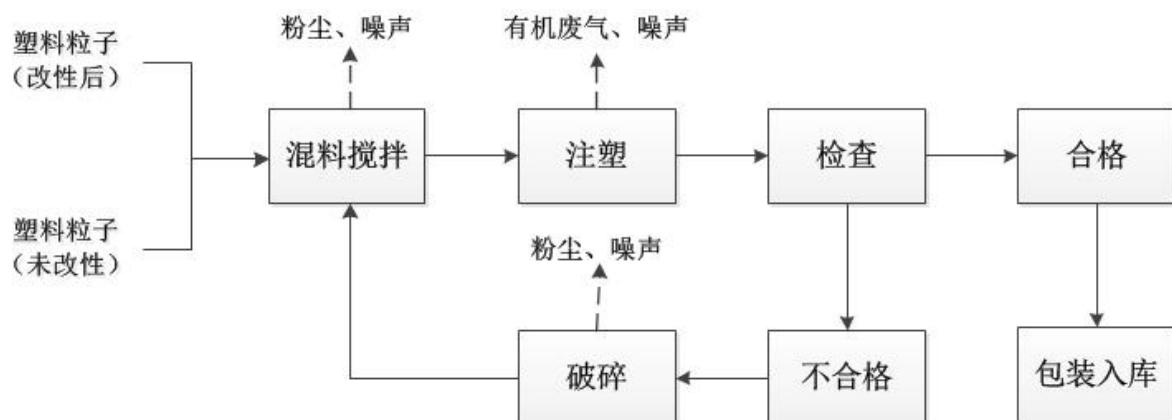


图2-5 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搅拌：将生产的改性后的塑料粒子和外购的未改性的塑料粒子用密闭的搅拌机混料搅拌。该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和设备噪声。

②注塑：原辅料混合后放入注塑机内熔融挤出后冷却成型，熔融阶段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阶段执行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设备噪声。

③检查：注塑的成品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检查不合格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至搅拌机重新生产。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不合格率约为1%）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至搅拌机，破碎过程中密闭破碎，且仅破碎成大颗粒状，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 850 吨塑料改性颗粒和 500 吨塑料制品，现实际为 350 吨塑料改性颗粒和 100 吨塑料制品，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现挤出造粒一体机减少 3 台，注塑机减少 8 台，注塑搅拌机减少 3 台，吹膜机、

热成型机暂未配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水：本项目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配套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企业共有员工6人，年工作300天，不设食舍，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82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65.6t/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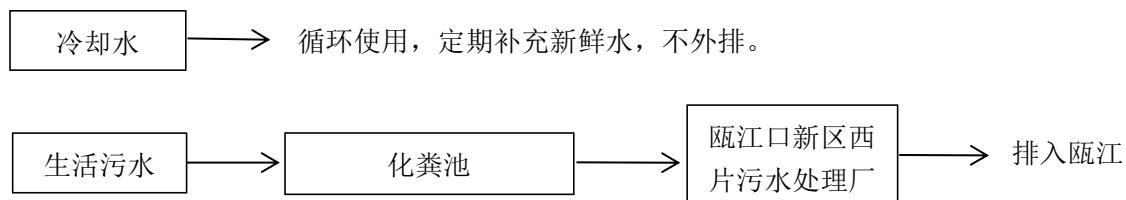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抖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检测废气、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配料）和投料粉尘（上料）	配料间密闭集气后经脉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真空泵上料，该过程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
	破碎粉尘	相对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造粒废气	各挤出造粒一体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造粒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33m。
	注塑废气	各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33m。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副产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造粒和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部分边角料产生，主要为废塑料件、废塑料颗粒、不合格产品等，经破碎机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

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执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UV光氧对有机废气无吸收能力，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UV灯管

本项目执行“UV光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光催化氧化设备的维护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UV灯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废UV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UV灯管产生量约30管/年。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在造粒的投料、搅拌过程中正压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造粒、注塑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2t/a	经破碎机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0.3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有机物	危险废物	无	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电光源	危险废物	无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色粉、光亮粉等	一般固废	0.1t/a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果皮、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0.05t/a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12	10
固废处理系统	3	3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16	16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103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为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实际为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 本项目现挤出造粒一体机减少3台，注塑机减少8台，注塑搅拌机减少3台，吹膜机、热成型机暂未配置
废水	本项目挤出造粒一体机和注塑机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汇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抖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检测废气、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项目4台挤出造粒一体机与

	<p>放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台注塑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造粒废气与注塑废气分别收集汇总后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33m。</p> <p>配料间密闭集气后经脉冲式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通过真空泵上料，该过程基本无粉尘废气产生。</p> <p>破碎工序相对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企业设置了排风机等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并及时清扫，同时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p> <p>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p>	<p>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消运。</p>
总量控制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VOCs 0.11t/a。</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28t/a、氨氮 0.000328t/a、总氮 0.000984t/a、VOCs 0.0024t/a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VOCs 0.11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0〕08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 (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监测期间, 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

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生活污水采用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数据，与该企业在同个园区，共用化粪池。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造粒、注塑废气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
	造粒、注塑废气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26日、7月27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3月13日、3月14日

噪音采用《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3242号数据，与该企业同幢楼。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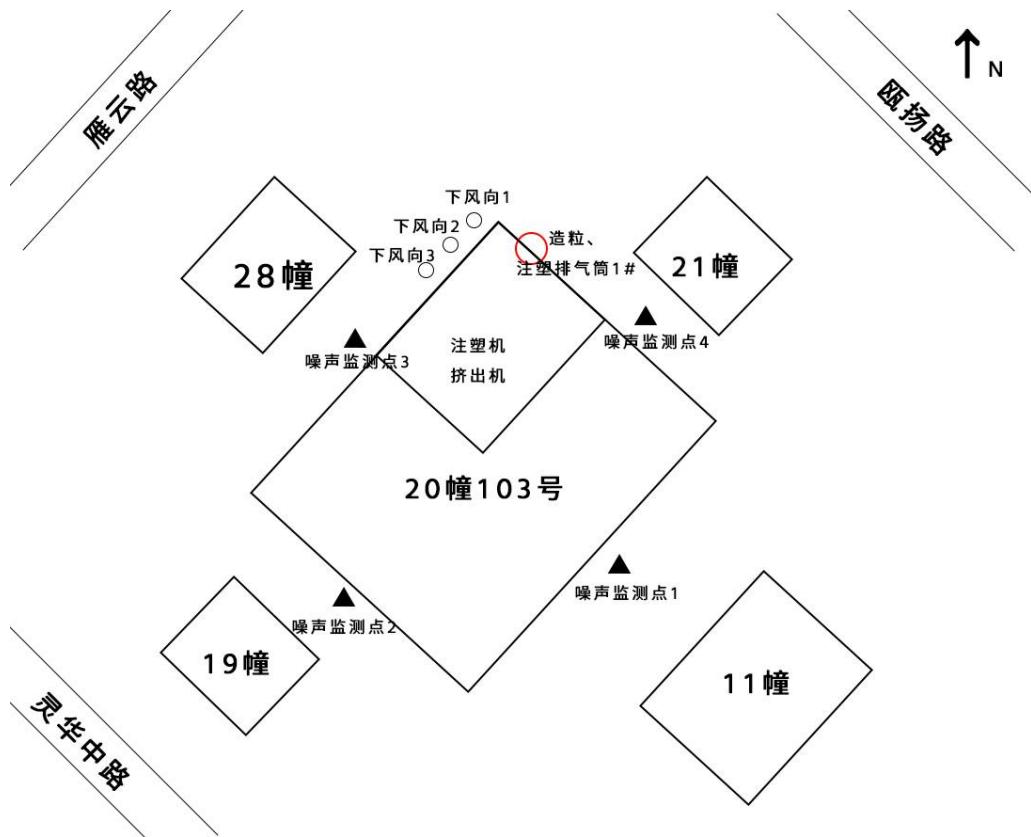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的年产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3月13日	东南风	3	15	102.3	74	晴
2021年3月14日	东南风	3	13	101.2	78	晴
2021年3月31日	北风	1.0	/	/	/	晴
2021年4月1日	北风	1.0	/	/	/	晴
2021年7月26日	南风	1.4	29	101.26	56	晴
2021年7月27日	南风	1.7	29	101.21	55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31日	4月1日	7月26日	7月27日
塑料改性颗粒	850吨	2.83吨	1.16吨	1.15吨	1.17吨	1.165吨	1.16吨	1.15吨
塑料制品	500吨	1.67吨	0.33吨	0.34吨	0.335吨	0.345吨	0.33吨	0.34吨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环评数 量	实际数 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13 日	3月14 日	3月31 日	4月1 日	7月26 日	7月27 日
1	挤出造粒一体机	台	7	4	4	4	4	4	4	4
2	注塑机	台	10	2	2	2	2	2	2	2

3	造粒搅拌机	台	3	3	3	3	3	3	3	3
4	注塑搅拌机	台	4	1	1	1	1	1	1	1
5	破碎机	台	2	2	2	2	2	2	2	2
8	冷却水塔	台	2	2	2	2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生活污水采用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中的数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 3. 31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 4. 1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采用振检字(H)第210128号，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7月26日				7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造粒、注塑废气 DA001 进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0.97	2.17	2.01	1.71	1.40	0.39	4.00	1.93	/	/		
	标干流量 (m ³ /h)	2974	3199	3212	3128	3009	3132	3067	306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69	0.0064	0.0053	0.0042	0.0012	0.012	0.0058	/	/		
造粒、注塑废气 DA001 出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7	0.81	0.31	0.76	0.70	1.40	0.95	60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195	3467	3475	3379	3294	3501	3512	34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28	0.001	0.0025	0.0024	0.0049	0.0032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废气采用振检字(H)第210128号，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6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07	0.11	0.61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07	<0.07	0.64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38	1.26	0.44	达标
	最大值		0.38	1.26	0.64	达标
7月27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9	<0.07	<0.07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55	<0.07	<0.07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81	<0.07	<0.07	达标
	最大值		1.19	<0.07	<0.07	达标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注塑废气DA001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噪音监测采用《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3242号中的数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3月13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9	53.2	是
		设备噪声	9:52	52.9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23	54.9	是
		设备噪声	9:20	54.2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3	53.6	是
		设备噪声	9:31	54.7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1	54.7	是
		设备噪声	9:40	53.8	是
3月14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45	54.6	是
		设备噪声	14:47	53.4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15	53.6	是
		设备噪声	14:17	53.2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25	54.1	是
		设备噪声	14:28	54.8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37	54.7	是
		设备噪声	14:37	54.3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82吨，排污系数0.8，年排放废水65.6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0328t/a，氨氮0.000328t/a，总氮的排放总量 0.000984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1	2400	0.0024
VOCs合计				0.0024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02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級标准。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8.4 固废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消运。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328t/a、氨氮 0.000328t/a、总氮 0.000984t/a、VOCs 0.0024t/a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t/a、VOCS 0.11t/a。

总结论：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概况	项目名称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10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3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100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MA2ATPKW5D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26日-27日、4月14日-15日、7月26日-11日、5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4mg/L	500mg/L	0.00328t/a	/	0.00328t/a	0.004t/a	/	0.00328t/a	0.004t/a	/	
	总氮	/	3.95mg/L	70mg/L	0.000984t/a	/	0.000984t/a	0.001t/a	/	0.000984t/a	0.001t/a	/	
	氨氮		1.73mg/L	35mg/L	0.000328t/a		0.000328t/a	0.0004t/a		0.000328t/a	0.0004t/a		
	非甲烷总烃	/	1.4mg/m ³	60mg/m ³	0.0024t/a	/	0.0024t/a	0.1t/a	/	0.0024t/a	0.1t/a	/	
	颗粒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87号

关于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塑料改性颗粒和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 吨塑料改性颗粒和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20 幢 103 号，项

项目总建筑面积：1946.75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拟建年产850吨塑料改性颗粒和5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检测废气，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配料粉尘密闭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做好投料及检测车间管理；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经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25m。本项目造粒废气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规定的相应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经收集后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

生产。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

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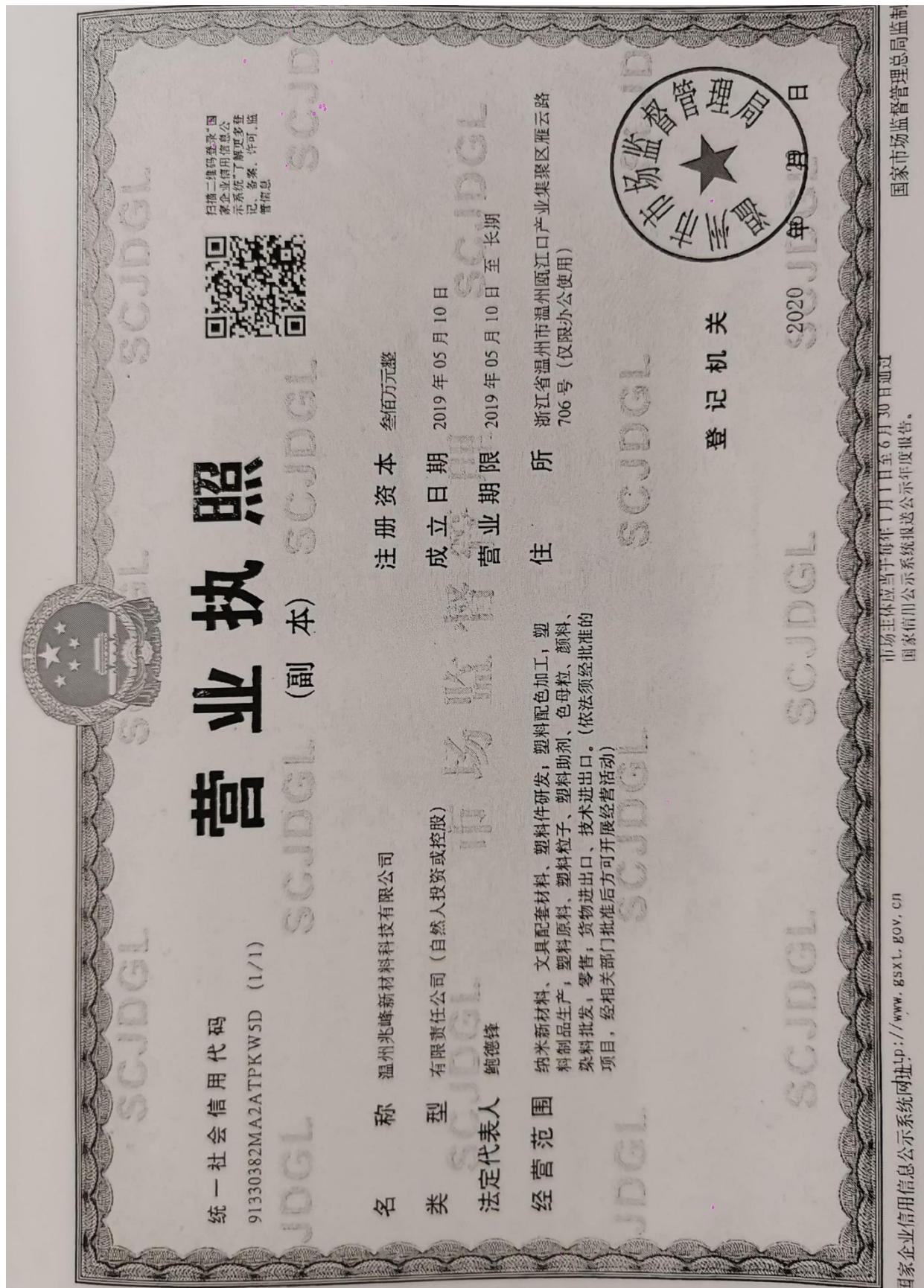


抄送: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13日	3月14日	3月31日	4月1日	7月26日	7月27日
塑料改性颗粒	850吨	2.83吨	1.16吨	1.15吨	1.17吨	1.165吨	1.16吨	1.15吨
塑料制品	500吨	1.67吨	0.33吨	0.34吨	0.335吨	0.345吨	0.33吨	0.34吨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A 塑料	t/a	320	100
2	ABS 塑料	t/a	240	80
3	PP 塑料	t/a	80	40
4	PE 塑料	t/a	120	40
5	EVA 塑料	t/a	40	10
6	玻璃纤维(颗粒)	t/a		
7	硬脂酸酰胺(颗粒)	t/a		
8	色粉(粉剂)	t/a	200	80
9	光亮粉(粉剂)	t/a		
10	PA 粒子	t/a	140	40
11	ABS 粒子	t/a	105	30
12	PP 粒子	t/a	35	15
13	PE 粒子	t/a	35	5
14	EVA 粒子	t/a	35	3

批注 [叶1]: 阶段性要重新核实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边角料	造粒、注塑	废塑料	10t/a	2	经破碎机破碎后可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编织袋	5.4t/a	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废有机物	3t/a	×	目前暂未产生，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UV灯管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含汞电光源	30管/a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色粉、光亮粉等	0.9t/a	0.1	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果皮、塑料袋等	0.9t/a	0.05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批注 [叶2]: 核实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挤出造粒一体机	台	7	4
注塑机	台	10	2
造粒搅拌机	台	3	3
注塑搅拌机	台	4	1
破碎机	台	2	2
吹膜机	台	1	✓
热成型机	台	1	✗
冷却水塔	台	2	2

350吨吸塑颗粒

100吨塑料制品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1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表码: ZY-JL-00001



检测报告

振检字(H)第 210128 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

委托方: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振检字(H)第210128号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废气	样品编号	H21012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状态/包装	气袋密封
委托方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送)样方	温州振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温州兆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收)样日期	2021.7.26-2021.7.27
受检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0幢103号	检测日期	2021.7.26-2021.7.28
受检方电话	/	样品数量	34份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C116、C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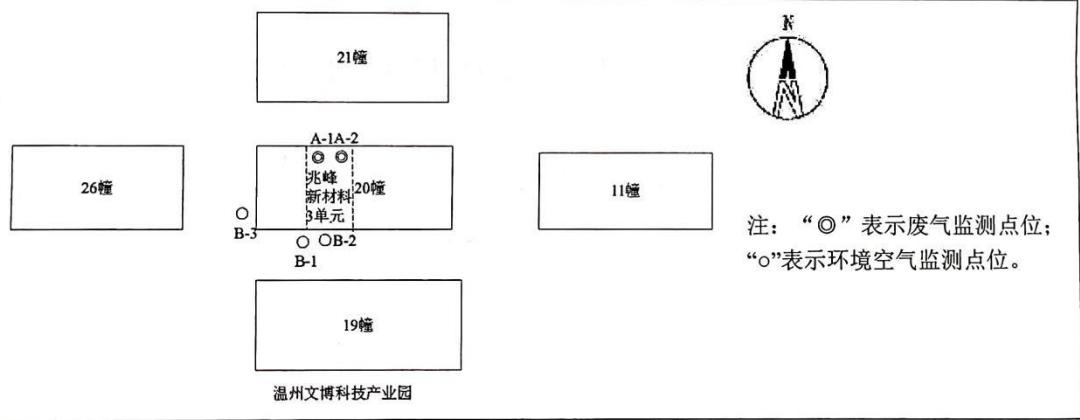
烟气预处理器 M-009 C109、C120

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M-051 C1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059

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C119

平面布局及监测点分布图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6日	废气DA001进口 (A-1点)	标干流量	m ³ /h	2974	3199	32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2.17	2.01

振检字(H)第210128号

		废气DA001出口 (A-2点)	标干流量	m ³ /h	3195	3467	34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81
7月27日	废气DA001进口 (A-1点)	标干流量	m ³ /h	3009	3132	30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0.39	4.00	
	废气DA001出口 (A-2点)	标干流量	m ³ /h	3294	3501	35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0	1.4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6日	厂界B-1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11	0.61	
	厂界B-2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64	
	厂界B-3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1.26	0.44	
7月27日	厂界B-1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0.07	<0.07	
	厂界B-2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5	<0.07	<0.07	
	厂界B-3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07	<0.0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苏彤彤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29日

生活污水采用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数据，与该企业在同个园区共用化粪池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噪音采用《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3242 号数据，与该企业同幢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2021.03.1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9	53.2
		设备噪声	9:52	52.9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23	54.9
		设备噪声	9:20	54.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33	53.6
		设备噪声	9:31	54.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41	54.7
		设备噪声	9:40	53.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45	54.6
		设备噪声	14:47	53.4
2021.03.1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15	53.6
		设备噪声	14:17	53.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25	54.1
		设备噪声	14:28	54.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37	54.7
		设备噪声	14:37	54.3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